**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关于紧急下达2023年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疫情应急救治能力提升项目中央基建投资预算的通知

项目单位：乌鲁木齐市友谊医院

主管部门：乌鲁木齐市卫健委

2025年4月

目录

[一、基本情况 1](#_Toc23996)

[（一）项目概况： 1](#_Toc20860)

[1．项目背景、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1](#_Toc22176)

[2.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3](#_Toc24508)

[（二）项目绩效目标： 3](#_Toc3521)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5](#_Toc11992)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5](#_Toc29835)

[1.绩效评价完整性 5](#_Toc26937)

[2.评价目的 6](#_Toc14283)

[3.评价对象 7](#_Toc3186)

[4.绩效评价范围 7](#_Toc15063)

[（二）绩效评价原则、指标体系、方法及标准 8](#_Toc8778)

[1.评价原则 8](#_Toc27901)

[2.评价指标体系 9](#_Toc16113)

[3.评价方法 15](#_Toc21340)

[4.评价标准 16](#_Toc22003)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7](#_Toc12951)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17](#_Toc17317)

[（一）评价结论 17](#_Toc24315)

[（二）主要绩效 18](#_Toc5924)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9](#_Toc12058)

[（一）项目决策情况 19](#_Toc18715)

[1.项目立项 19](#_Toc11232)

[2.绩效目标 20](#_Toc11754)

[3.资金投入 20](#_Toc12973)

[（二）项目过程情况 21](#_Toc9710)

[1.资金管理 21](#_Toc8451)

[2.组织实施 22](#_Toc25831)

[（三）项目产出情况 23](#_Toc7871)

[1.产出数量 23](#_Toc12767)

[2.产出质量 23](#_Toc757)

[3.产出时效 24](#_Toc19200)

[4.产出成本 24](#_Toc28910)

[（四）项目效益 24](#_Toc13608)

[（五）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25](#_Toc30169)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25](#_Toc15701)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25](#_Toc29991)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26](#_Toc25102)

[六、 有关建议 27](#_Toc24752)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28](#_Toc19830)

# 一、基本情况

##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背景、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该项目实施背景：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决策部署，进一步支持做好我区新阶段疫情防控工作，根据《关于紧急下达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疫情应急救治能力提升项目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乌发改社会〔2023〕43号）精神，我院积极行动。为有效提升针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应急救治能力，最大程度降低患者的重症率与死亡率，采购医疗设备653万元。

项目2024年的主要实施内容：

①设备科根据医院疫情防控工作需要，明确采购的医疗设备及型号，采购办根据设备科提供的医疗设备需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进行医疗设备采购，签订医疗设备采购合同；

②合同签订完毕后，设备科将承担起与相关设备供应商对接的重任。严格按照合同所规定的时间，认真做好医疗设备的接收工作。在设备接收过程中，会秉持严谨细致的态度，确保设备数量准确、质量完好。设备接收完成后，设备科还将全力推进设备的安装验收工作。组织专业人员对设备进行科学安装与调试，依据既定标准和规范，对设备各项性能指标进行全面检验，不放过任何一个细节，力求做到万无一失。通过这一系列工作，切实保障设备能够顺利正常投入使用，为医院的疫情防控工作提供坚实有力的硬件支持；

③当设备安装验收工作圆满完成且验收结果合格后，设备科应迅速与相关医疗设备供应商展开对接工作。在此过程中，设备科会仔细梳理并精心准备好合同、发票等一系列完整的支付材料，确保资料无遗漏、无差错。随后，设备科依据合同中明确规定的支付条款，对此次需要支付的金额进行严谨细致的核算与确认，保证支付金额准确无误。在完成上述工作后，设备科将整理完备的支付材料提交给领导进行审批。待领导审批通过后，设备科会及时将这些支付材料转交给财务科。财务科在收到材料后，将严格按照既定流程和规范，完成最终的支付操作，确保整个支付环节合法合规、准确高效。

实际完成情况。为：

①基于医院在疫情防控工作中的实际需求，设备科展开了全面且细致的梳理工作，精准甄别并清晰明确了所需采购的医疗设备及其具体型号。此次采购三大类别的医疗设备，分别为基础类设备8批（心电图机15台、医用降温毯3台、升温仪5台、床旁监护仪60台、超声诊断仪60台、医用电动病床50套、手动推车20套、超声诊断仪（彩色）1套、单道注射泵20台、双道注射泵25台、输液泵20台、空气波压力治疗仪50台），抢救类设备1批（除颤仪4台）以及呼吸类设备1批（呼吸机4台）。最终于2024年4月完成合同签订，2024年11月完成项目资金支付；

②采购合同顺利签订之后，各类医疗设备依照计划陆续抵达医院。设备科协同专业技术人员紧密跟进设备到货情况，第一时间组织开展安装工作。在安装过程中，技术人员严格按照操作规范和设备说明书进行作业，确保安装质量。安装完成后，随即进入验收环节。验收小组秉持严谨、细致、专业的态度，依据既定的验收标准，对每一台设备的各项性能指标进行全面、严格的检测与评估。经过不懈努力，本次采购的所有设备验收合格率成功达到100%。目前，所有验收合格的设备均已正式投入使用，它们在医院的疫情防控工作中发挥着重要作用，为医疗救治工作提供了坚实有力的硬件支撑。

③在各项手续完备、审核无误之后，涉及该项目的资金于2024年11月顺利完成支付，为整个业务流程画上了圆满句号。

### 2.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该项目资金投入情况：经《关于紧急下达2023年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疫情应急救治能力提升项目中央基建投资预算的通知》（乌财建〔2023〕53号）文件批准，项目系2023年中央资金，共安排预算653万元，于2023年年中追加预算批复项目，年中资金未调整。

该项目资金使用情况：2024年资金预算总额653万元，资金用于购买医疗设备，其中基础类设备562.30万元，呼吸类设备1批70.11万元，抢救类设备一批20.59万元。所有采购的医疗设备均已顺利完成安装、验收工作，并正式投入使用。与此同时，相应的设备款项653万元也已全部支付完毕，预算执行率100%。

## （二）项目绩效目标：

本项目依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乌财预〔2018〕56号）、《关于做好2019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乌财预〔2018〕76号）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等文件要求，结合项目开展情况，按照“谁申请资金，谁编制目标”的原则和规定的方法、程序，科学合理编制。绩效目标作为对预期指标的细化和量化描述，主要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按照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和相应匹配的要求，设定三级绩效目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以准确、清晰地反映财政资金在使用期所能达到的预期产出和效果。

该项目为跨年项目。

该项目总体绩效目标：通过购买医疗设备，提升医院救治硬件设施，实现有效提升针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应急救治能力，最大程度降低患者的重症率与死亡率的目标。

该项目阶段性目标为：在2024年计划完成1.顺利完成三类医疗设备（即基础类设备8批329台、抢救类设备1批4台以及呼吸类设备1批4台。）的合同签订工作，从源头上保障设备采购的合法性与规范性；2.高质量完成医疗设备的安装验收工作，严格把控设备投入使用前的质量关卡，确保设备能正常运行并发挥应有作用；3.按时足额支付设备款项653万元，保障整个采购流程的顺利推进与圆满结束。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 1.绩效评价完整性

首先，本项目依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乌财预〔2018〕56号）、《关于做好2019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乌财预〔2018〕76号）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等文件要求，我院为更好地应对新冠感染医疗救治工作，迅速扩充医疗资源，加快推动三级医院医疗资源整合速度，确保需要时，随时可投入新冠感染患者救治工作，设立通过购买医疗设备，提升医院救治硬件设施，实现有效提升针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应急救治能力，最大程度降低患者的重症率与死亡率的总体绩效目标。我院同时设定三级绩效目标（数量指标三条、质量指标一条、时效指标一条、成本指标三条、效益指标一条、满意度指标一条），指标细化量化合理可行、指向明确，能够准确、清晰地反映财政资金在使用期所能达到的预期产出和效果，完整体现出项目的总体绩效目标。

其次，本次项目我单位是财政拨款653万元，设备科根据医院疫情防控工作需要，明确采购的医疗设备及型号，采购办根据设备科提供的医疗设备需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进行医疗设备采购，签订医疗设备采购合同；合同签订完毕后，将全力推进设备的安装验收工作，达到设备验收合格率100%。在完成上述工作后，设备科将整理完备的支付材料提交给领导进行审批。待领导审批通过后，设备科会及时将这些支付材料转交给财务科。财务科在收到材料后，将严格按照既定流程和规范，完成最终的支付操作，确保整个支付环节合法合规、准确高效。

最后，本次评价的数据来源为相关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与验收报告；其中，采购合同主要是我院采购办采购完成后与相关供应商签订，验收报告由我院设备科经设备验收形成，以及财务科付款形成的银行回单。这些资料和凭证在日常工作中逐步积累形成，真实记录了各项业务活动的开展情况。所有资料均统一整理存入财务凭证附件留存。严格按照相关科室责任，提供佐证材料，由财务科统一归集整理，为评价工作提供了坚实的数据支撑，保障了数据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 2.评价目的

本项工作旨在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文件精神，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落实预算执行及绩效管理主体责任。具体而言包括以下两点：

（1）通过对项目设立的背景、意义、项目内容、项目现状及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指标、成本指标和效益指标等进行深入调研和分析，进一步了解关于紧急下达2023年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疫情应急救治能力提升项目中央基建投资预算的通知项目的实施情况，并考察项目实施过程和效果。

（2）通过评价，客观公正反映项目立项科学性、项目管理规范性、项目实施有效性和项目效果，总结项目实施的经验，发现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 3.评价对象

（1）绩效评价的对象：关于紧急下达2023年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疫情应急救治能力提升项目中央基建投资预算的通知

### 4.绩效评价范围

1.时间范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2.项目范围：根据《关于紧急下达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疫情应急救治能力提升项目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乌发改社会〔2023〕43号）、《关于紧急下达2023年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疫情应急救治能力提升项目中央基建投资预算的通知》（乌财建〔2023〕53号）文件精神，我院设备科根据医院疫情防控工作需要，明确采购的医疗设备及型号，采购办根据设备科提供的医疗设备需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进行医疗设备采购，签订医疗设备采购合同；合同签订完毕后，将全力推进设备的安装验收工作，达到设备验收合格率100%。在完成上述工作后，设备科将整理完备的支付材料提交给领导进行审批。待领导审批通过后，设备科会及时将这些支付材料转交给财务科。财务科在收到材料后，将严格按照既定流程和规范，完成最终的支付操作，确保整个支付环节合法合规、准确高效。通过购买医疗设备10批共计653万元，提升医院救治硬件设施，实现有效提升针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应急救治能力，最大程度降低患者的重症率与死亡率的目标。

项目申报时，我院严谨负责，注重上报资料真实完整，认真核实数据文件，为项目打牢基础。对项目绩效目标值，我院严格践行承诺，以此为行动导向。经精心规划、全员努力，稳步迈向目标。在对项目绩效目标监控的完成情况展开深入分析后发现，项目资金于2023年3月13日正式下达，当年项目资金未执行，结转至2024年继续使用。主要原因为：设备招标工作启动相对滞后，直至2023年底，设备合同仍未能全部签订完毕，相应设备也未能办理入库手续。这一系列因素致使项目资金在当年无法正常执行，导致结转至2024年继续使用。

结合项目特点，对2024年关于紧急下达2023年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疫情应急救治能力提升项目中央基建投资预算的通知项目进行客观评价，最终绩效评级为“优”。

## （二）绩效评价原则、指标体系、方法及标准

### 1.评价原则

（一）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地反映。

（二）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三）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四）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 2.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作为衡量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的考核工具，一般遵循以下原则：

（1）相关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应当与绩效目标有直接的联系，能够恰当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

（2）重要性原则：应当优先使用最具评价对象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核心指标。

（3）可比性原则：对同类评价对象要设定共性的绩效评价指标，以便于评价结果可以相互比较。

（4）系统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的设置应当将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能系统反映财政支出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等。

（5）经济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设计应当通俗易懂、简便易行，数据的获得应当考虑现实条件和可操作性，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本项目的评价指标体系建立如下表所示。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解释** | **指标说明** |
| --- | --- | --- | --- | --- |
| 决策 | 项目立项 | 立项依据  充分性 |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
| 立项程序  规范性 |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
| 绩效目标 | 绩效目标  合理性 |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 评价要点： （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
| 决策 | 绩效目标 | 绩效指标  明确性 |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
| 资金投入 | 预算编制  科学性 |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
| 资金分配  合理性 |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
| 过程 | 资金管理 | 资金到位率 |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
| 预算执行率 |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
| 过程 | 资金管理 | 资金使用  合规性 |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
| 组织实施 | 管理制度  健全性 |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
| 制度执行  有效性 |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
| 产出 | 产出数量 | 基础类设备购置数 |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
| 呼吸类设备购置数 |
| 抢救类设备购置数 |
| 产出 | 产出质量 | 设备验收合格率 |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
| 产出时效 | 设备合同签订完成时间 |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
| 产出成本 | 基础类设备购置成本 |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
| 呼吸类设备购置成本 |
| 抢救类设备购置成本 |
| 效益 | 社会效益指标 | 提高医院救治能力 |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 |
|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 满意度指标 | 患者满意度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

### 3.评价方法

《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文件指出部门评价的方法主要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标杆管理法等。

（1）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投入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的方法。

（2）比较法。是指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

（3）因素分析法。是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的方法。

（4）最低成本法。是指在绩效目标确定的前提下，成本最小者为优的方法。

（5）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进行评判的方法。

（6）标杆管理法。是指以国内外同行业中较高的绩效水平为标杆进行评判的方法。

（7）其他评价方法。

根据本项目（关于紧急下达2023年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疫情应急救治能力提升项目中央基建投资预算的通知）的特点，本次评价主要采用比较法和公众评判法，对项目总预算和明细预算的内容、标准、计划是否经济合理进行深入分析，以考察实际产出和效益是否达到预期。

### 4.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主要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

（1）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2）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3）历史标准。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

在上述评价标准的基础上，本次评价依据以下文件为重要指导和准绳：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乌财预〔2018〕56号）

·《关于做好2019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乌财预〔2018〕76号）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关于紧急下达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疫情应急救治能力提升项目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乌发改社会〔2023〕43号）

·《关于紧急下达2023年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疫情应急救治能力提升项目中央基建投资预算的通知》（乌财建〔2023〕53号）

·《乌鲁木齐市财政专项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乌财预〔2018〕41号）

##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评价小组根据项目绩效目标，查阅有关佐证资料，结合现场抽样调查及延伸评价等方式开展此次评价，重点关注和评价项目预算和绩效目标的匹配情况、项目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项目实施和监督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立项、制度执行、质量达标、完成时效等）以及项目产生的实际效益等。具体而言，通过前期准备[[1]](#footnote-0)、材料审核分析、现场核查评价、综合分析评价及报告撰写，评价项目实施情况，展现资金使用效益。

#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 （一）评价结论

结合项目特点，制定符合项目实际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访谈等形式，对2024年关于紧急下达2023年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疫情应急救治能力提升项目中央基建投资预算的通知项目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为：总分为100分，绩效评级为“优”[[2]](#footnote-1)。

项目各部分权重和绩效分值如附表所示：

**项目各部分权重和绩效分值**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得分** | **得分率** |
| --- | --- | --- | --- | --- | --- |
| 决策 | 项目立项 | 立项依据充分性 | 4 | 4 | 100% |
| 立项程序规范性 | 4 | 4 | 100% |
| 绩效目标 | 绩效目标合理性 | 3 | 3 | 100% |
| 绩效指标明确性 | 3 | 3 | 100% |
| 资金投入 | 预算编制科学性 | 3 | 3 | 100% |
| 资金分配合理性 | 3 | 3 | 100% |
| 过程 | 资金管理 | 资金到位率 | 5 | 5 | 100% |
| 预算执行率 | 5 | 5 | 100%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3 | 3 | 100% |
| 组织实施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3 | 3 | 100% |
| 制度执行有效性 | 4 | 4 | 100% |
| 产出 | 产出数量 | 基础类设备购置数 | 3 | 3 | 100% |
| 呼吸类设备购置数 | 3 | 3 | 100% |
| 抢救类设备购置数 | 4 | 4 | 100% |
| 产出质量 | 设备验收合格率 | 10 | 10 | 100% |
| 产出时效 | 设备合同签订完成时间 | 10 | 10 | 100% |
| 产出成本 | 基础类设备购置成本 | 3 | 3 | 100% |
| 呼吸类设备购置成本 | 3 | 3 | 100% |
| 抢救类设备购置成本 | 4 | 4 | 100% |
| 效益 | 项目效益 | 提高医院救治能力 | 15 | 15 | 100% |
|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 满意度指标 | 患者满意度 | 5 | 5 | 100% |

## （二）主要绩效

该项目资金市财政及时拨付，单位在此次评价期间内，有序完成设定目标的部分工作任务，共计采购医疗设备10批，其中基础类设备8批，呼吸类设备1批，抢救类设备1批，所有设备均已安装验收，合格率达100%，按时支付设备购置款项653万，确保了项目的顺利推进。投入使用后，发挥了极为重要的作用，有效提升了医院针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应急救治能力，在实际医疗工作中最大程度地降低了患者的重症率与死亡率，为守护患者生命健康筑牢了坚实防线。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算指标由3个二级指标和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20分，实际得分20分。

### 1.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项目立项符合《关于紧急下达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疫情应急救治能力提升项目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乌发改社会〔2023〕43号）及《关于紧急下达2023年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疫情应急救治能力提升项目中央基建投资预算的通知》（乌财建〔2023〕53号）要求。同时，项目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此外，本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因此，立项依据充分，得4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按照《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乌财预〔2018〕56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故立项程序规范，得4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8分，得分8分。**

### 2.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本项目的绩效目标按照产出、效益和满意度构建绩效评价指标，且具有明确性、可衡量性、可实现性、相关性和时限性等特点，能较为全面地反映本项目的产出和效益，故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得分3分。

**绩效目标明确性：**其中，目标已细化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可通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和成本指标予以量化（基础类设备购置数、呼吸类设备购置数、抢救类设备购置数、设备验收合格率、设备合同签订完成时间、基础类设备购置成本、呼吸类设备购置成本、抢救类设备购置成本、提高医院救治能力、患者满意度），并具有确切的评价标准，且指标设定均与目标相关。各项指标均能在现实条件下收集到相关数据进行佐证（通过向院采购办收集采购合同；院设备科收集设备验收报告，以及财务科收集付款的银行回单），并与当年项目年度计划相对应，故绩效目标明确性指标得分3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6分，得分6分。**

### 3.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我院组织院内专家及设备科根据医院疫情防控及患者救治工作需要，经讨论，最终确认拟采购基础类设备8批329台、抢救类设备1批4台以及呼吸类设备1批4台，采购金额经采购部门根据市场行情定价及多家单位市场询价最终拟确认采购金额为653万元

并上级部门审核核定通过后按照《关于紧急下达2023年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疫情应急救治能力提升项目中央基建投资预算的通知》（乌财建〔2023〕53号）执行**。**故预算编制科学性指标得分3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我院根据设备科拟定设备需求及最终确定的采购计划，将所有设备明细根据设备所属类型将设备进行归纳分类，划分资金明细为：医疗设备基础类设备8批共计562.30万元，呼吸类设备70.11万元，抢救类设备20.59万元，共计653万元。该项目运作后，资金分配与项目实施相适应。故资金分配合理性指标得分3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6分，得分6分。**

##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指标由2个二级指标和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20分，实际得分20分。

### 1.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该项目资金使用上年结转资金，年初预算数为653万元，资金实际到位653万元，资金到位率为100%。故资金到位率指标得分5分。

**预算执行率：**该项目资金在2024年6月支付给吉安布绮贸易有限公司等8家设备供应商，支付资金217.10万元；2024年8月支付给新疆依晨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等7家设备供应商，支付资金105万元；2024年11月支付给新疆依晨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等8家设备供应商，支付资金330.90万元。2024年项目支出共计653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故预算执行率得分为5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本项目资金的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项目资金严格按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根据我院《专项资金管理制度》按照项目资金的使用范围及经费标准，由相关科室核实审定项目资金使用额度，经办人需提供合理合规的发票、发票查验单、相关佐证资料，预算支出审批单等附件，按照审批流程签批后交财务办理付款。并加强对项目资金的预算执行及日常监督管理，确保每个项目按照规定的用途实施。资金拨付坚持按项目、预算、进度、指定用途拨款，确保财政专项资金规范使用。同时，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故资金使用合规性得分为3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13分，得分13分。**

### 2.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乌鲁木齐市友谊医院已制定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财务收、支审批制度、经费支出审批流程细则、预算管理制度、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加强会计日常核算和监督，加强资金的预算、控制、分析和检查工作，做好项目财务管理基础工作；且制度合法、合规、完整，为项目顺利实施提供重要保障，故管理制度健全性得分为3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根据评价小组核查情况，乌鲁木齐市友谊医院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整体管理合理有序，项目完成后，及时将采购计划书、合同、发票、验收报告、固定资产入库单、国库支付回单、会计凭证等相关资料分类归档，制度执行有效。故制度执行有效性指标得分4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7分，得分7分。**

##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指标由4个二级指标和8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40分，实际得分40分。

### 1.产出数量

数量指标 “基础类设备购置数”的目标值是8批，2024年度我单位实际完成8批，**实际完成率：**100%，故实际完成率得分为3分。

数量指标“呼吸类设备购置数”的目标值是1批，2024年度我单位实际完成1批，**实际完成率：**100%，故实际完成率得分为3分。

数量指标“抢救类设备购置数”的目标值是1批，2024年度我单位实际完成1批，**实际完成率：**100%，故实际完成率得分为4分。

综上，数量指标得分为10分。

### 2.产出质量

**设备验收合格率：**“设备验收合格率”的目标值为100%，我院收到设备后，由设备科跟进后续设备安装验收工作，设备验收合格率达100%，故产出质量得分为10分。

### 3.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设备合同签订完成时间”的目标值设定为2024年3月。截至2024年3月31日，我院总计10批设备均已顺利完成合同签订工作，实际的设备合同签订完成时间确定为2024年3月。故完成及时性得分为10分。

### 4.产出成本

**经济成本：基础类设备购置成本：**实际支出562.30万元，无超支情况，得分为3分；**呼吸类设备购置成本：**实际支出70.11万元，无超支情况，得分为3分；**抢救类设备购置成本：**实际支出20.59万元，无超支情况，得分为3分；项目资金全部完成，得分为10分。

## （四）项目效益

项目效益指标由1个二级指标和1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15分，实际得分15分。

**（1）实施效益**

**经济效益指标：**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评价指标“提高医院救治能力”，指标值：有效提高，实际完成值：达成年度指标。本项目的实施基于医院在疫情防控工作中的实际需求，设备科展开了全面且细致的梳理工作，精准甄别并清晰明确了所需采购的医疗设备及其具体型号，通过购买医疗设备，提升医院救治硬件设施，有效提升针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应急救治能力，最大程度降低患者的重症率与死亡率。

**生态效益指标**：不适用。

**综上，该指标满分15分，得分15分。**

## （五）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评价指标“患者满意度”，指标值：≥98%，实际完成值：98.99%。通过设置问卷调查的方式进行考评评价，共计调查样本总量为1951个样本，有效调查问卷1951份。其中，统计“2024年患者满意度调查表”的平均值为98.99%。故满意度指标得分为10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5分，得分5分。**

#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在项目建设方面：**

在项目申报进程中，我院始终秉持严谨负责的态度，高度重视上报资料的真实性与完整性。从每一个数据的核实到每一份文件的审核，都力求做到真实有效、毫无遗漏，以确保为项目推进奠定坚实可靠的基础。同时，对于项目绩效目标表所设定的目标值，我院严格履行承诺，将其作为行动的指南和努力的方向。通过精心规划、合理安排以及全体人员的共同努力，稳步朝着既定目标迈进。鉴于医院疫情防控工作的实际需求，我院精准明确了所需采购的医疗设备及其具体型号。设备科凭借专业的知识和丰富的经验，全面梳理并详细提供了医疗设备需求清单。在此基础上，采购办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有条不紊地开展医疗设备采购工作。从采购流程的规范执行到供应商的严格筛选，从合同条款的细致拟定到采购环节的全程监督，每一步都严格把关，确保采购工作合法合规、公正透明。 通过各部门之间的紧密协作与高效配合，我院全力保障项目能够按照预定计划顺利推进，确保项目如期完成，让项目目标早日得以实现，为医院的发展以及疫情防控工作提供有力支持。

**2.在经费支出方面：**

采取了如下措施：明确经费支出严格按照年初预算执行，做到严格控制、公开透明、科学合理，无故不得突破年初预算确定的经费数额。各项支出严格执行年度经费支出计划，不得预算外开支，实行财务事前监督，所有经费支出必须履行申请、审核、审批手续。专项业务工作项目支出，需由经办部门提出书面申请，部门负责人审核签字，财务部门对支出指标进行审核，提交财务部门负责人审核，经支出部门主管局长审批，财务部门负责人审核，报财务主管局长批准列支。

##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在对项目绩效目标监控的完成情况展开深入分析后发现，项目资金于2023年3月13日正式下达，当年项目资金未执行，结转至2024年继续使用。主要原因为：设备招标工作启动相对滞后，直至2023年底，设备合同仍未能全部签订完毕，相应设备也未能办理入库手续。这一系列因素致使项目资金在当年无法正常执行，导致结转至2024年继续使用。

项目资金付款缓慢，项目合同于2024年3月签订完毕，最终与2024年11月资金支付，各科室工作配合衔接不够，导致资金支付缓慢。

# 有关建议

1. 建章立制，强化专项资金的监督。要对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进行全程跟踪监督，督促项目实施部门加强管理，定期报告资金使用情况和项目实施情况，增加项目资金使用的透明度。同时，要建立长期有效的专项资金监督管理新体系，确保专项资金用到实处，实现效益最大化。制定项目实施方案。明确相关科室在专项资金使用、管理中的分工，建立项目申报、招投标、实施、采购、验收，评价等一系列实施流程，并严格执行。所有项目资金从分配到使用都要明确，做到资金、项目、文号对应，归档备查，以明确资金流向和使用情况，防止截留、挪用现象的发生。
2. 加强项目资金管理，按时开展项目资金使用推进会，及时督促项目负责人加快项目执行进度，督促相关科室人员配合项目负责人提供佐证材料，保证项目资金能够及时完成支付。

#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在项目执行过程中，经全面核查与评估，相关管理机制与实施成效均符合规范要求。首先，项目支出政策设计与实施路径经过科学论证，紧密结合当前深化财政改革的实际需求，通过前期需求调研、专家论证及可行性分析，确保了政策框架的科学性和可操作性。其次，项目安排严格遵循立项规划目标，执行过程中通过动态监测和阶段性评估，未发现偏离项目初衷或资金用途的情况，充分体现了政策执行的精准性和目标导向性。同时，项目申报与审核机制形成闭环管理，建立了涵盖申报材料预审、多部门联合评审、资金分配公示等环节的规范化流程，有效保障了项目准入的公平性和透明度。此外，通过建立资金使用动态监控机制、定期开展专项审计及风险排查，项目实施全周期未发现虚报项目内容、套取财政资金等违规行为，切实维护了财政资金的安全性和使用效益。以上管理措施的系统实施，为项目合规运行和预期目标达成提供了坚实保障。

1. 前期准备主要包括实地调研和认真研读相关文件，根据绩效评价的基本原理、原则和项目特点，结合项目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评组制定了评价指标体系、评分标准、评价方法和相关的工作程序及步骤，形成评价初步方案。 [↑](#footnote-ref-0)
2. 本次绩效评价结果实施百分制和四级分类，其中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70（含）-80分为中、70分以下为差。 [↑](#footnote-ref-1)